附件6：

# 吕梁学院校园网站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校园网站的管理，加强校园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安全，保证校园网站安全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校园网站指网站域名对应IP地址为吕梁学院校园网IP范围的所有网站以及域名后缀为llu.edu.cn，包括吕梁学院及其所属单位以学校名义使用校外域名的网站以及使用学校域名的校外IP。
3. 校园网站管理的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目标是建立健全校园网站管理组织体系和规范，促进校园网站日常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校园网网站安全。
4. 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建设学校站群系统并负责纳入该系统的网站的技术安全。未纳入学校站群系统的网站，其技术安全由网站开办单位负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依据校园网站的性质和内容，分别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负责网站的审核、发布、检查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一）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校网站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校内网站群系统的规划、建设、安全监控和安全事件处置等管理，负责学校主页的技术支撑；

（二）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新闻网栏目、新闻、通知公告等内容的组织、审核、发布及管理，接受处理校内各系、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上传内容审核、发布及管理。

（三）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网站的主办和主管单位，负责单位网站中信息内容的组织、审核、发布和管理，未使用学校网站群系统的须全面负责本单位网站的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

1. 校内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和分工，强化管理和安全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站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担任本单位网站安全员（或称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网站信息安全、数据维护、内容更新、后台管理等工作。校内各单位有责任对单位开办网站进行安全监测，发现网站运行异常及时处置，发生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处理。

第三章 校园网站的建设审批与年审

1. 校内各单位申请新建校园网站，须填写《吕梁学院网络信息服务申请表》（见附件1），签署《吕梁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2），报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批备案。
2. 为保证对校园网站的监管，学校对各单位主办的网站执行年审制度。各单位每年度须填写《吕梁学院网络信息服务年审备案表》（见附件3），交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查备案，未备案或年审未通过的网站将暂停运行服务。
3. 纳入学校网站群系统的网站，由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向公安机关完成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4. 非使用学校站群系统的网站根据《吕梁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完成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且须通过符合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的安全检查方可正式上线。
5. 使用校外IP地址的网站由主办单位负责向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并督促合作企业完成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6. 校园网站的页面设计需符合《吕梁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规定。

第四章 校园网站的信息发布管理

1. 学校各单位须加强本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安全的管理，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防止成为僵尸网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站上发布涉密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所禁止的有害信息。
3. 校园网站仅限发布公益性、共享性的网络信息。
4. 原则上，学校各单位不得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确有需要，须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备案后方能提供电子公告服务，并严格执行互动版块实名注册制，实行先审后贴管理方式。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开办单位承担电子公告服务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审查和监管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专项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必须进行日志备份，记录用户名、信息发布时间等详细信息，至少保存6个月，在检查时予以提供。
5. 对于使用频度不大、阶段性使用的网站，网站开办单位可采取非工作时间或寒署假、节假日关闭的方式运行。对于无人管理、无力维护、长期不更新的网站，网站开办单位应关闭网站以降低安全风险。

第五章 校园网站的安全管理

1. 学校各单位须加强本单位校园网站的安全管理。对于独立运行的校园二级网站，网站管理员应该做好系统维护和安全扫描，关键的系统补丁必须及时安装，并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做好网站的安全防护工作。
2. 根据《吕梁学院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各单位发现本单位校园网站出现涉密信息、有害信息等信息安全事件后，应按照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第一时间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处理，网站安全员（管理员）须及时对有害信息进行记录、取证后，进行删除和操作，必要时进行备份。
3. 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定期对学校及各单位主办的信息系统和网站进行恶意代码、安全漏洞等技术检测，对存在高安全风险的网站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完成安全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进行安全复查。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校园网站，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停止该网站的网络服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1. 对于玩忽职守或有意危害造成校园网站安全事件的，学校将根据其损失情况和不良影响的程度，对网站主管（办）单位负责人和当事者进行追责，违反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违反学校规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2. 网站出现严重安全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信息化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或者停机整顿处理。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吕梁学院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吕梁学院网络信息服务申请表

（2）吕梁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3）吕梁学院网络信息服务年审备案表

附件（1）：

吕梁学院网络信息服务申请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信息系统（网站）名称 | |  | | | | | |
| 建设方式 | | □ 虚拟主机 □托管 □ 自建 □ 站群 □ 其他 | | | | | |
| IP | |  | | 域名 | |  | |
| 网络服务范围 | | □ 部门院系内部 □校内 □ 全网 | | | | | |
| 网络服务功能 | | □WWW □ BBS □ VOD □ FTP □ 其他 | | | | | |
| 动态网页技术 | | □ 无 □ PHP □ ASP □ ASP.NET □JSP  □ 其他 | | | | | |
| 数据库类型 | | □ Access □SQL Server □ My Sql □ Oracle  □ 其他 | | | | | |
| 信息系统（网站）功能简述： | | | | | | | | |
| 网络负责领导 | | 姓名 | |  | | 电子邮箱 | |  |
| 职务 | |  | | 统一身份认证账号 | |  |
| 办公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网络管理员 | | 姓名 | |  | | 电子邮箱 | |  |
| 职务 | |  | | 统一身份认证账号 | |  |
| 办公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部门领导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编号：\_\_\_\_\_\_\_\_\_\_\_

吕梁学院校园网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有确定的网络信息服务类别和栏目，有完善的网络信息服务规则和安全保障措施，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对网络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四、本人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本人承诺记录用户在网络信息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IP地址等基本信息。记录备份必须保存6个月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协助信息化与网络管理处、党委宣传部提供信息。当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党委宣传部报告。

六、本人承诺在网络信息服务系统的显著位置刊载备案编号，并接受学校对网络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合法性及安全性审核。

七、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以及学校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做好本信息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同意遵守上述条款，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吕梁学院网络信息服务年审备案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基本信息 | 网络服务名称 |  | | | |
| 网址URL（IP） |  | | | |
| 网络服务范围 | □ 部门院系内部 □校内 □ 全网 | | | |
| 网络服务功能 | □WWW □ BBS □ VOD □ FTP □ 其他 | | | |
| 动态网页技术 | □ 无 □ PHP □ ASP □ ASP.NET □JSP  □ 其他 | | | |
| 数据库类型 | □ Access □SQL Server □ My Sql □ Oracle  □ 其他 | | | |
| ICP栏目内容： | | | | | |
| 网络负责领导 |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职务 |  | 统一身份认证账号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网络管理员 |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职务 |  | 统一身份认证账号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部门领导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